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4號

原告 林榮洲

訴訟代理人 柯惟升律師

被告 鄧家儀

邱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14,69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者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請求遷讓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。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121,450元/m²，是系爭房屋及其基地之交易價額應為13,001,223元【計算式：121,450元/m²×（層次面積79.75m²+平台面積9.24m²+共有部分太平段2171

01 建號62.6m²×權利範圍1/26+共有部分太平段2174建號8,790.
02 2m²×權利範圍178/100000) =13,001,2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3 入，下同】，扣除按公告現值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基地價
04 值1,338,983元（計算式：4,632.75m²×113年公告土地現值9
05 9,664元/m²×權利範圍290/100000=1,338,983元），是系爭
06 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,662,240元（計算式：13,0
07 01,223元-1,338,983元=11,662,2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8 費114,6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7 書記官 陳俞瑄